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郭柔嫻

電話:02-24201122#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hsie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100085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含附件)(0008550A00_ATTCH2.pdf、0008550A00_ATTCH3.pdf)

主旨: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自本(101) 年4月1日0時起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(以下簡稱中壽)以原 條件繼續承作至102年4月1日0時止,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

0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1月20日局授住字第10103002 45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公教同仁發生各類事故時,能運用多數的集體力量,經由團體的協助分攤其所受損失,住福會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協會委託,於98年公開招標徵選中壽承辦「闔家安康」一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,期間自98年4月1日0時起,至101年3月31日24時止。為提供公教同仁無間斷之福利服務,並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,本保險自本年4月1日0時起由中壽以原條件、費率,繼續承作至102年4月1日0時止。
- 三、本保險特色如下:
 - (一)保費優惠,保障完整。



裝

· 訂

52

線

- (二)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(包括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)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可加保。
- (三)被保險人職業類別依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 表」,限第1類至第4類人員。
- (四)著重於意外傷害保障,適度提高保額至300萬元;保險 內容含骨折未住院、重大燒燙傷、意外住院醫療及意外 住院手術。
- (五)不須提交健康告知書;理賠便利,免收據正本,副本即 可申請理賠。
- (六)最高投保年齡70歲,可續保至80歲。
- 四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同仁加保事宜,請逕洽中壽各行政 區服務代表辦理;相關詳情亦可至住福會網站(http://www.hwc.gov.tw)查閱。另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協助將 本案相關訊息E-Mail至所屬同仁電子信箱,廣為宣傳,以 照顧同仁福利。
- 五、前開闔家安康僅係團體意外保險1項,另本府公務人員協會自費團體保險亦由中國人壽承作,保險內容包含壽險、團體傷害險、傷害醫療、住院醫療及癌症險等五種,保險種類多、保費低廉,保險對象為員工及眷屬,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協助廣為宣傳。保險加入表可由本府人事處網站下載,歡迎查閱並參考應用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\$2012-02-02